

三、訓練機關名稱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二)

目錄：國家文官訓練機構建制之研究

章節：陸、考試院訓練機關建制芻議

為達成上述訓練的目的與任務，並符合最高人事主管機關訓練需要，考試院應成立國家最高訓練機關，其名稱經考量現行規定狀況，並參酌國外體例，似可有下列三個名稱可資參酌：

（一）名為「國家文官培訓院」或「國家文官培訓研究院」：前者符合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」第十三條之規定及實際需要；惟偏向公務人員訓練，與目前一般訓練機關並無多大差別，較無法顯現國家公務人員最高訓練機關之作用與崇隆。後者除尚符合目前法令規定及需要外，並兼顧目前及將來「訓練研究之需要」。

（二）名為「國家文官研究院」：較偏向研究，而非公務人員訓練，較能顯現國家公務人員最高訓練機關之作用與崇隆，並有助文官現代化訓練之提升；惟較不符合目前法規規範意旨及各項訓練（如考試錄取人員訓練、行政中立訓練、升官等訓練等）之需要。

（三）名為「國家文官學院」：不只訓練及研究，並可作長時開進修或教育，與西方體制相仿，方可顯現國家公務人員最高訓練機關之作用與崇隆，及提升文官現代化訓練水準及素質；惟「學院」與學校名稱相同，除易與一般學院產生混淆外，並須符合學制之要求，有待研究突破。（附註本項名稱曾於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」草案中規定，惟於立法院審議時刪除。）

由於本研究係以符合目前規定及主管機關之需要為優先考慮，故所擬之法制草案，暫以第（一）案為名，即「國家文官培訓院」或「國家文官培訓研究院」，簡稱為「國家文官培訓（研究）院」。惟國家最高訓練機關究以何種名稱為當，仍待權責機關抉擇，當然如選擇名稱不同，將來機關所負任務職掌之比重亦將有所調整，而組織編制也隨之有所更動。